

附件 2

##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所属行业： \_\_\_\_\_

单位主管部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申报须知

一、博士工作站是我省博士人才管理服务的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引导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

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及粤东西北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一）设站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 2.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 3.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优先支持以下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三甲医院、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1. 优先支持建设有“双一流建设学科”、我省高水平建设学科或在华南地区产生辐射效应博士学科点的高等院校设立博士工作站。
2. 优先支持建有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或从事科技活动中，具备博士学历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30%的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3. 优先支持拥有以下机构之一的医院设立博士工作站：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广东省重点学科或级别相当的机构。

4. 优先支持建有研发平台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企业或从事研发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5%以上）、已建立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的企业设立博士工作站。

5. 优先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事业单位，尤其是涉农领域的有关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二、申报单位需填写《申报表》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均以A4纸张规格打印，合并装订成册一式1份。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1. 《申报表》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2. 申报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各不超过20M）。

三、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可附另页。

## 一、申报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高等院校	科研机构	是否三甲医院	企业		
				大型工业企业	规模企业	高新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是否上市				
总人数		博士人数	共____人，其中兼职____人			
申报主要业务介绍	(含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等，不超 800 字)					

申报 优先 支持 条件	(符合申报条件优先支持条件情况)
科研 能力 情况	(研发机构、科研平台、主要研发能力情况等, 不超 1000 字)

近五年内博士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规划与需求

## 二、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